

技術資料

曲藝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2 年 1 月 20 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曲藝館技術資料

頁次

1.0 基本資料	2
2.0 舞臺資料	3-5
3.0 燈光資料	6-8
4.0 音響資料	9-10
5.0 劇場聯絡系統	11
6.0 觀眾席位	12
7.0 其他設備	12-13
8.0 公共空間及設備	13

1. 場地資訊

1.1 場地位置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網址：<http://www.ncfta.gov.tw>

1.2 聯絡資訊

場地申請：03-9705815 分機 1210
d300006@ncfta.gov.tw

後臺管理：03-9705815 分機 2034、2037、2038
前臺管理：03-9705815 分機 2032、2033
n2032@ncfta.gov.tw

2 舞臺區

2.1 舞臺型式

實驗劇場（可作為多功能會議中心）

舞臺表面處理：櫟木企口架高地板。

2.2 舞臺尺寸及相關距離資料（單位：公分）

舞臺尺寸：1480(W)x1820(D)x660(H)

右側舞臺空間尺寸：240(W)x 830(D)x280(H)

左側舞臺空間尺寸：727(W)x 830(D)x280(H)

2.3 吊桿（不可拆卸固定鋼管型式）

吊桿位置及規格：（載重單位：公斤 距離單位：公分）

編號	吊桿名稱	吊桿長度 布幕幅寬	最大 載重	備註
Y1	空桿	1554	100	橫向/觀眾席後方
Y2	軌道/翼幕	1500 (@300x640) x6 塊		
X1	空桿	300		縱向
X2	空桿	300		縱向
X3	空桿	300		縱向
X4	空桿	300		縱向
X5	空桿	300		縱向
X6	空桿	300		縱向
Y3	空桿	1554		橫向/觀眾席上方
Y4	軌道/翼幕	1500 (@300x640) x3 塊		更改至舞臺兩側
Y5	空桿	1554		橫向/觀眾席上方
X7	空桿	300		縱向
X8	空桿	300		縱向
X9	空桿	300		縱向
X10	空桿	300		縱向
X11	空桿	300		縱向
X12	空桿	300		縱向
Y6	空桿	1554		橫向/觀眾席上方
Y7	軌道/翼幕	1500 (@300x640) x4 塊		更改至舞臺兩側
Y8	空桿	1554		橫向/觀眾席上方
X13	空桿	300		縱向
X14	空桿	300		縱向
X15	空桿	300		縱向
X16	空桿	300		縱向
X17	空桿	300		縱向
X18	空桿	300		縱向
Y9	空桿	1554		橫向/舞臺上方

編號	吊桿名稱	吊桿長度 布幕幅寬	最大 載重	備註
Y10	軌道/翼幕	1500 (@300x640) x6 塊	100	
Y11	空桿	1554		橫向/舞臺上方
X19	空桿	300		縱向
X20	空桿	300		縱向
X21	空桿	300		縱向
X22	空桿	300		縱向
X23	空桿	300		縱向
X24	空桿	300		縱向
Y12	空桿	1554		橫向/舞臺上方
Y13	軌道/翼幕	1500 (@300x640) x6 塊		
Y14	空桿	1554		橫向/舞臺上方
X25	空桿	180		縱向
X26	空桿	180		縱向
X27	空桿	180		縱向
X28	空桿	180		縱向
X29	空桿	180		縱向
X30	空桿	180		縱向
Y15	軌道/翼幕	1500 (@300x640) x6 塊		
Y16	空桿	1554		橫向/舞臺上方

2.4 布景出入口：(單位:公分)

卸貨出入口尺寸：340(W)x280(H)

卸貨平臺尺寸： 56(H)x436(W)x484(D)

2.5 舞臺設備注意事項：

1. 本館舞臺布幕均為防燄處理，**嚴禁黏貼膠帶**。
2. 舞臺面嚴禁雙面膠帶黏貼、鑽孔、塗裝、打釘等破壞舞臺板面之行為。
3. 舞臺及後臺區域嚴禁製作、繪景、噴漆、塗裝及修改布景道具，如有上述需要，請務必詢問場館技術人員可施作區域。
4. 禁止明火表演及使用有毒化學用品及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性特殊效果設備。
5. 非經場館技術組同意不可擅自操作任何機械或控制器，如有其他特殊效果或外加器材，請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
6. 舞臺及觀眾席嚴禁吸煙、嚼檳榔、進食、飲用飲料。
7. 進行拆臺作業時應配合場館技術人員復原舞臺之相關設備。

3. 燈光系統

3.1.1 控制室位置：觀眾席後方 2 樓

3.1.2 觀眾席場燈

控制位置：燈光控制室、左上舞臺

廠牌型號：Lite-Puter CX1204

迴路：共 10 迴路

燈具：PAR56

電壓：220V

3.2 控制器

廠牌及型號：ETC Express 48/96

監視螢幕：VGA 輸出

訊號傳送方式：DMX512

基本功能：

1. 最多可控制 192 個 channels
2. DMX 輸出：1024 路
3. CUES: 600 組
4. GROUPS: 500 組
5. MACROS(巨集指令): 2000 組
6. SUBMASTERS(集控): 24 個
7. EFFECTS STEPS: 600x100
8. 手握式無線遙控器 1 個

3.3 調光器

廠牌及型號：ETC Sensor3 HSR-3

CEM3 Power

HD25AF

電壓規格：220-240v

迴路負載：每一迴路 5KW/20A，總迴路數為 192 路

3.4 燈光迴路

位置	迴路編號	迴路數	備註
貓道			具 Handheld Remote 插座
A 區	1—8	8	a、b 雙迴路
B 區	9—16	8	a、b 雙迴路
C 區	17—24	8	a、b 雙迴路
D 區	25—32	8	a、b 雙迴路
E 區	33—40	8	a、b 雙迴路
F 區	41—48	8	a、b 雙迴路
G 區	49—56	8	a、b 雙迴路
H 區	59—64	8	a、b 雙迴路
I 區	65—72	8	a、b 雙迴路
J 區	73—80	8	a、b 雙迴路
K 區	81—88	8	a、b 雙迴路
L 區	89—96	8	a、b 雙迴路
M 區	97—104	8	a、b 雙迴路
N 區	105—112	8	a、b 雙迴路
O 區	113—120	8	a、b 雙迴路
貓道四周			
左舞臺	121—136	16	單迴路
右舞臺	153—168	16	單迴路
上舞臺	137—152	16	單迴路
舞臺四周牆面(一樓)			
左舞臺	169—176	8	a、b 雙迴路
右舞臺	185—192	8	a、b 雙迴路
上舞臺	177—184	8	a、b 雙迴路

說明：

1. 燈光迴路號碼圖詳見附圖 1。
2. 迴路插座型式：2P+G 3PIN 母插座。
3. 基本配備燈具，皆可提供色片夾配件，各式色片夾尺寸詳見燈具清單。

3.5 燈具清單

燈具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燈泡規格	附件/備註
變焦聚光燈	ETC Source Four Zoom 15° ~ 30°	36	HPL750/230v	6" 色片夾；Gobo Holder
變焦聚光燈	ETC Source Four Zoom 25° ~ 50°	20	HPL750/230v	6" 色片夾；Gobo Holder
1kw 6" 佛氏 鏡片聚光燈	Strand Fresnelite 6"	26	CP52 1kw/220v	6" 色片夾
PAR 燈	ETC Source Four PAR EA	16	HPL575/230v	6" 色片夾；可替換 VNSP、NSP、MFL、WFL 等四種鏡片
1kw 天幕燈	KUPO	10	P2/7(EKM)1kw/220v	色片夾 39.5X24.5cm
LED PAR	MegaLight	6	42 珠 3W LED	

3.6 其他燈光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EX. Cable 3M	5.5mm ² ；2P+G；3PIN	10 條	
EX. Cable 6M	5.5mm ² ；2P+G；3PIN	5 條	
EX. Cable 9M	5.5mm ² ；2P+G；3PIN	5 條	
Y-Cord	5.5mm ² ；2P+G；3PIN	10 條	
燈光調燈梯 (直立式升降機)	28 呎 GENIE 電動調燈梯	一臺	

燈光工作注意事項：

1. 使用燈桿時，請注意燈桿與布幕間距離，避免燒損布幕。
2. 使用調燈梯時請配戴安全護具，並依正確操作方式使用。
3. 需外加燈光器材時，請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

4. 音響系統

4.1 控制區位置：觀眾席後方二樓

4.2 副控混音器

廠牌及型號：YAMAHA 01V96VCM

具 16 軌單聲道(MONO)麥克風/高電平輸入模組

具 2 組立體聲道(STEREO)高電平輸入模組

(最多可擴充至 40 軌輸入頻道)

具 1 組立體輸出及 4 組平衡式輸出模組

(可透過擴充卡擴充 4 至 8 個輸出)

內建 4 臺數位效果器

4.3 其他設備

器材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訊號處理機組			
數位麥克風前級放大器	PRESONUS DIGIMIX FS	2	
雙頻道 31 段圖形等化器	LA AUDIO EQ231G	2	
功率擴大機組			
雙頻道功率擴大機(主揚聲器)	MC ² AUDIO E25	1	
雙頻道功率擴大機(監聽喇叭)	MC ² AUDIO E25	1	
揚聲系統			
主揚聲器	QUBE QM115	4	
舞臺監聽揚聲器	QUBE QM115	2	

4.3.1 麥克風器材

器材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無線麥克風			
MiPRO 外接無線麥克風組	MIPRO ACT-747B 接收器	8	
	MIPRO ACT-72T 發射器	8	
	MIPRO ACT-72H 手握麥克風	4	
	MIPRO ACT-50H 手握麥克風	4	

4.3.2 其他設備

器材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麥克風架/長桿型	訂製品	15	
麥克風架/短桿型	訂製品	5	
麥克風架/桌上型	訂製品	5	

5. 劇場聯絡系統

5.1 通話系統

5.1.1 主機廠牌及型號：Clear-Com MS440(四迴路)

5.1.2 通話設備：

設備名稱	廠牌	數量	位置	備註
二迴路揚聲器對講子機	Clear-Com KB-211GM	2	化妝室	壁掛式
	Clear-Com KB-211GM	1	燈控室	活動式背盒
二迴路攜帶式對講子機	Clear-Com RS-502	5		
單耳附麥克風對講耳機	Clear-Com CC-95	5		
二迴路對講子機插座	Clear-Com WP-2	9	貓道 舞臺上方鋼棚 左、右舞臺	

5.2 舞臺監視系統

5.2.1 彩色監視攝影機：架設於一樓觀眾席後方壁面上，可觀看舞臺正面全區。

5.2.2 監視螢幕：架設於後臺化妝室及大廳等區域，可監看舞臺上活動。

6. 觀眾席位：共 148 席(附活動桌板) (如附圖 2)

7. 其他設備

7.1 樂團設備

項目	數量/單位	廠牌/尺寸	備註
譜架	20 支	RAT	譜架車 2 臺
譜架燈	20 盞	RAT	各場域交互流用
演奏椅	20 張	Rythmes & Sons	椅架車 2 臺
樂師場圍	4 組	訂製品	各場域交互流用

7.2 投影設備

器材名稱	數量/單位	廠牌型號	備註
4000 流明投影機	1 臺	BOXLIGHT	固定式
6000 流明投影機	2 臺	NEC P604X	
80 吋投影幕	2 組	訂製品	氣壓式
180 吋投影幕	1 組	訂製品	固定式

7.3 其他設備

項目	數量/單位	廠牌/尺寸	備註
活動衣架車	2 臺	120(w)x200(H)x60(D)cm	
舞蹈地板	10 捲	每捲 3 英呎寬，灰、黑色雙面	已貼於舞臺上
活動平臺車	1 臺	3 呎 x6 呎	
組合式平臺	1 組	3 呎 x6 呎，共 25 塊	各場域交互流用
煙霧機	2 臺	Antari X-310	1000W(不含煙油) 各場域交互流用
地霧機	3 臺	訂製品	1300W(不含煙油) 各場域交互流用
工作桌	10 張	180(L)*60(W)*80cm(H)	各場域交互流用
演講臺	1 座	訂製品	

說明：7.3 設備內容得因更新而隨時修正，欲借用請先洽劇場辦公室索取最新資料。

7.4 外接電源

位置	規格	備註
後臺變電室	3 相 4 線 190/108V/75A	無熔絲開關
	3 相 4 線 380/220V/150A	

曲藝館

公共空間及設備

8. 公共空間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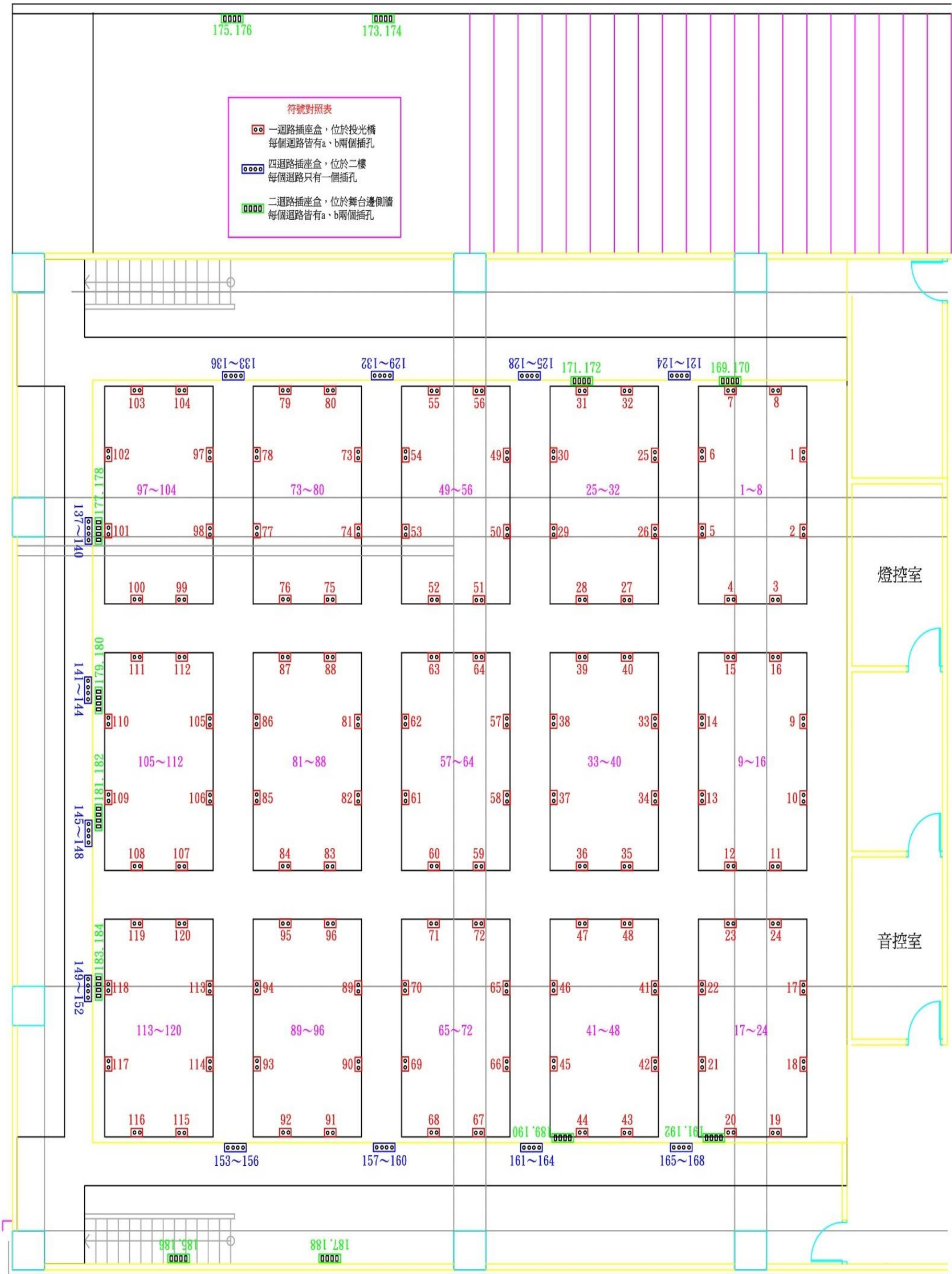
團體化妝間

位於舞臺後方，共 2 間。

共可容納 15 人，含有化妝鏡桌 15 張，密碼櫃，更衣室等設備。

- 一、 本場地之時間區段（早 09：00-12：00、午 13：00-18：00），提供工作照明、空調及人員服務。休息時間如需使用場地，須事先與館方協調人力調度，館方得不提供全編制人力。
- 二、 凡違反本要點者，本場館將記錄存查，做為未來邀約演出、場地出租評估之依據。
- 三、 本場館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執行，違反本項規定以違約論。
- 四、 因觀眾出入動線與逃生安全上的考量，請勿移動消防設備，並禁止於通道、監視器與消防設備（逃生指標、消防箱、滅火器及防火門）前及路徑下方擺置任何佈置物。
- 五、 使用單位之自有設備或私有物應自行保管，期間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場館概不負責。
- 六、 全面禁止於前臺及後臺區域之地板、牆壁、窗戶、海報框等各項設施或設備上塗鴉、黏貼物品、膠帶或紙張。
- 七、 請留意館內電壓、總安培數及燈具數量有無超載；如有任何外加電力之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
- 八、 使用單位請於使用場地前至少 10-15 工作天前，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並主動電洽本中心安排技術協調會，與本場館人員確認執行事宜。
- 九、 因演出需求使用特殊效果，如水、土、石、塵等各式效果；或活動內容中有技術性之演出動作，如飛人、綢吊、高空鋼索等動作，須經本中心同意於安全無虞狀況下進行。
- 十、 使用單位請於使用場地前至少 14 天前完成工作證申請。拆裝臺及演出期間，演出及工作人員請隨身佩帶工作證或識別證。為避免干擾，請減少進出頻率。如需入座觀眾席觀賞演出，須視同一般觀眾自前廳入場或持票券驗票入場。
- 十一、 彩排及演出時，除該使用單位人員、本場館工作人員、中心主管人員，其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或逗留於觀眾席內及演出控制室內。
- 十二、 本館舞臺區、控制室及觀眾席內全面禁止飲食，如因演出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執行。
- 十三、 花束（架、籃、座）請自行派員簽收，擺放位置以不妨礙觀眾行進為主。本中心不代為清理，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
- 十四、 未獲本場館人員事前同意，不得自行操作場館機械設備。**使用單位必須自備裝臺、彩排、演出、拆臺、控場、搬運及換景等配合演出之相關工作人員。**
- 十五、 舞臺區、後臺區及化妝區禁止製作佈景道具之行為，如有需要，請與本場館執行舞監協調區域施作。但如為補漆需求，僅限使用水泥漆並同時備有保護措施。本場館舞臺區域地板禁止使用所有釘類。
- 十六、 基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使用單位應自行備足符合 CNS1336 檢驗標準之工地用安全帽，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請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拆裝臺期間，請工作人員一律配戴安全帽，未配戴者不得入場。
- 十七、 使用單位於舞臺上之裝置內容須與該場節目內容具直接相關性，違反者，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撤除或逕行拆除該裝置。
- 十八、 進行拆臺作業時應配合場館技術人員復原舞臺之相關設備。
- 十九、 其他未及規定之安全規範項目，應依安全考量、是否影響演出及觀眾權益等因素為前提，另行協商。

附圖 1 曲藝館燈光迴路號碼圖



附圖 2 曲藝館座位圖

